

关于华泰财险与华泰保险集团公司 及其子公司之间签订债券承销分销 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具有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债券承销团成员资格，鉴于集团公司为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四方之间因正常的债权承销分销业务及相关资金往来调拨的需要，需按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和一般商业条款持续进行各项商业交易。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四方之间的交易均属于关联交易范畴。由于业务性质原因，上述业务的单笔交易额通常会达到《办法》中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按规定需交易各方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同时，根据《办法》规定：“保险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长期、持续关联交易，可以制定统一的交易协议，按照本办法规定审查通过后执行。协议内的单笔交易可以不再进行关联交易审查。”考虑到上述交易通常会持续多次发生，为保护各方公司股东、被保险人及债权人利益，规范四方间的关联交易，提高决策效率，华泰财产保险

有限公司与集团公司、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四方《承销分销关联交易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合同》，交易价格以公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任一方每年年度累计购买债券及集团公司向子公司调剂头寸的额度均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如超过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此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无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已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由我公司单一股东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批同意。

特此公告。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